

## 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9日

基金名称	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证可质押城投ETF
基金代码	5112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和《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1月30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81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55,899,753.4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4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2月14日
除息日	2015年12月15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2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 reinvest 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15年12月17日16:00 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15年12月18日(场内)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登记投资的证券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2)、本管理人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款项立即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日领取现金红利。  
3)、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及了解本基金其他相关信息。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波动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价值变化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9日

## 海富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2015年12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基金名称	海富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00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2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2月11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自基金开放申购之日起,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500元	每笔1000元
200元 ≤ M < 500元	0.3%
100元 ≤ M < 200元	0.5%
M < 100元	0.8%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限制	自基金开放赎回之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后或在赎回后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从赎回款项中扣除。持有基金份额低于30日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赎回费率上调,份额持有期限达到或超过30日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手续费,赎回费率为0。赎回费率结构见下表: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30天以下	0.75%
30天 含 以上	0

上述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出时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低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扣除补差费。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4.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30日。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星期三)下午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名(含参与网络投票的股3名),代表贵公司股份298,256,477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55.6817%。其中,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受托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3,353,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31%。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为: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商誉(股权)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所审议的议案均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程序,且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4.经贵公司聘请的上述见证律师的统计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前述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议案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出具一式三份,呈贵公司二份,本所留存一份。

甘肅正天合律師事務所(蓋章) 經辦律師(簽字)

## 甘肅正天合律師事務所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贵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就贵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核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全部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贵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及相关议案等文件,同时听取了贵公司有关人员对会议有关事项的陈述,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内容以及会议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贵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作出的。  
2.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3.上述会议通知明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召开方式、登记办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决议,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商誉(股权)的议案》  
股东大会网络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98,247,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及流通股表决情况:  
同意13,346,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9%;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1%;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5.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甘肅正天合律師事務所張宏和李建鋒律師出席了本次會議,認為本次股東大會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甘肅正天合律師事務所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2. 通过网络投票股票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3%。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353,9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93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341,6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8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3%。  
3. 部分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情况  
甘肅正天合律師事務所張宏和李建鋒律師到現場對會議進行了見證。  
3.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决议,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商誉(股权)的议案》  
股东大会网络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98,247,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及流通股表决情况:  
同意13,346,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9%;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1%;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5.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甘肅正天合律師事務所張宏和李建鋒律師出席了本次會議,認為本次股東大會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甘肅正天合律師事務所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2. 通过网络投票股票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3%。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353,9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93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341,6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8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3%。  
3. 部分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情况  
甘肅正天合律師事務所張宏和李建鋒律師到現場對會議進行了見證。  
3.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决议,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商誉(股权)的议案》  
股东大会网络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98,247,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及流通股表决情况:  
同意13,346,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9%;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1%;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5.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甘肅正天合律師事務所張宏和李建鋒律師出席了本次會議,認為本次股東大會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甘肅正天合律師事務所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2. 通过网络投票股票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3%。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353,9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93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341,6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8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3%。  
3. 部分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情况  
甘肅正天合律師事務所張宏和李建鋒律師到現場對會議進行了見證。  
3.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决议,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商誉(股权)的议案》  
股东大会网络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98,247,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及流通股表决情况:  
同意13,346,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9%;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1%;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5.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甘肅正天合律師事務所張宏和李建鋒律師出席了本次會議,認為本次股東大會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甘肅正天合律師事務所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2. 通过网络投票股票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3%。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353,9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93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341,6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8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3%。  
3. 部分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情况  
甘肅正天合律師事務所張宏和李建鋒律師到現場對會議進行了見證。  
3.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决议,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商誉(股权)的议案》  
股东大会网络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98,247,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及流通股表决情况:  
同意13,346,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9%;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1%;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5.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甘肅正天合律師事務所張宏和李建鋒律師出席了本次會議,認為本次股東大會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甘肅正天合律師事務所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2. 通过网络投票股票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3%。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353,9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93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341,6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8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3%。  
3. 部分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情况  
甘肅正天合律師事務所張宏和李建鋒律師到現場對會議進行了見證。  
3.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决议,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商誉(股权)的议案》  
股东大会网络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98,247,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及流通股表决情况:  
同意13,346,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9%;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1%;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5.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甘肅正天合律師事務所張宏和李建鋒律師出席了本次會議,認為本次股東大會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甘肅正天合律師事務所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2. 通过网络投票股票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3%。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353,9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93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341,6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8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3%。  
3. 部分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情况  
甘肅正天合律師事務所張宏和李建鋒律師到現場對會議進行了見證。  
3.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决议,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商誉(股权)的议案》  
股东大会网络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98,247,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及流通股表决情况:  
同意13,346,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9%;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1%;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5.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甘肅正天合律師事務所張宏和李建鋒律師出席了本次會議,認為本次股東大會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甘肅正天合律師事務所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2. 通过网络投票股票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3%。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353,9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93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341,6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8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3%。  
3. 部分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情况  
甘肅正天合律師事務所張宏和李建鋒律師到現場對會議進行了見證。  
3.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决议,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商誉(股权)的议案》  
股东大会网络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98,247,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及流通股表决情况:  
同意13,346,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9%;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1%;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5.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甘肅正天合律師事務所張宏和李建鋒律師出席了本次會議,認為本次股東大會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甘肅正天合律師事務所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2. 通过网络投票股票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3%。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353,9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93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341,6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8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3%。  
3. 部分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情况  
甘肅正天合律師事務所張宏和李建鋒律師到現場對會議進行了見證。  
3.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决议,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商誉(股权)的议案》  
股东大会网络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98,247,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及流通股表决情况:  
同意13,346,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9%;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1%;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5.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甘肅正天合律師事務所張宏和李建鋒律師出席了本次會議,認為本次股東大會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甘肅正天合律師事務所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2. 通过网络投票股票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3%。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353,9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93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341,6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8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3%。  
3. 部分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情况  
甘肅正天合律師事務所張宏和李建鋒律師到現場對會議進行了見證。  
3.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决议,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商誉(股权)的议案》  
股东大会网络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98,247,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及流通股表决情况:  
同意13,346,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9%;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1%;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5.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甘肅正天合律師事務所張宏和李建鋒律師出席了本次會議,認為本次股東大會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甘肅正天合律師事務所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2. 通过网络投票股票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3%。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353,9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93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341,6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8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3%。  
3. 部分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情况  
甘肅正天合律師事務所張宏和李建鋒律師到現場對會議進行了見證。  
3.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决议,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商誉(股权)的议案》  
股东大会网络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98,247,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及流通股表决情况:  
同意13,346,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9%;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1%;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5.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甘肅正天合律師事務所張宏和李建鋒律師出席了本次會議,認為本次股東大會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甘肅正天合律師事務所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2. 通过网络投票股票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3%。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353,9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93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341,6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8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3%。  
3. 部分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情况  
甘肅正天合律師事務所張宏和李建鋒律師到現場對會議進行了見證。  
3.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决议,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商誉(股权)的议案》  
股东大会网络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98,247,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及流通股表决情况:  
同意13,346,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9%;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1%;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5.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甘肅正天合律師事務所張宏和李建鋒律師出席了本次會議,認為本次股東大會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甘肅正天合律師事務所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